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3月20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资料和通知已于2020年3月10日发送各位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的监事3名，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19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监事会同意将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提请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上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公司已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在完整性、合规

性、有效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将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提名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监事 2 名，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自选举通过之日起 3 年。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宋军、高燕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宋军先生，1968 年 11 月出生，硕士。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中信兴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业务五部（缅甸项目部）副经理，中信技术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西安中信丝绸之路大酒店有限公司董事长，中信汽车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中国中海直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公司监事会主席。

高燕女士，1972 年 4 月出生，本科。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中国中信集团公司稽核审计部业务三处高级主审、总经理助理兼业务四处处长；现任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稽核审计部副总经理，中信红河产业开发有限公司监事，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中国国际经济咨询有限公司监事，中国中海直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公司监事。

上述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属于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

本议案将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选举非职工监事实行累积投票制。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3 月 24 日